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创建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示范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乡村特色产业提档升级，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决定在 2024 年继续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示范园”）申报创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充分依托当地资源禀赋，做好“土特产”文章，因地制宜做强做优一批特色主导产业，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汇集资源要素，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

结机制，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带动园区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和监测户多层次、全方位融入全产业链，实现稳定增收和能力提升，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样板。

二、申报条件

示范园指在县域内地理位置相连、自然情况相似、社会特征相近、发展基础相通、人文环境相融的毗邻乡镇或行政村构成的集中连片区域。示范园建设要突出特色、创新发展，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农业农村规划有机衔接，提升实施成效。示范园覆盖范围原则上应控制在2~4个乡镇，相对集中连片，不得整县或跨县创建。2022年以来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的县市区原则上不参与申报，其中中央彩票公益金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对十五个省级重点帮扶县适当放宽条件。

（一）主导产业优势明显。主导产业为本县（市、区）特色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在本市乃至全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主导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上下游连接紧密，产业间关联度强，原则上数量为1~2个。重点围绕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稻谷、畜禽、蔬菜、油菜、茶叶、水产、水果、中药材等优势特色千亿产业。示范园主导产业总产值应超过5亿元，主导产业产值占示范园总产值的比重原则上应达50%以上。主导特色产业相对集中连片，种植业规模一般不少于3万亩；畜牧业原则上肉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鹅、肉鸽出栏（出笼）分别

不低于 10 万头、1 万头、5 万只、50 万羽、20 万羽、10 万羽、1000 万羽；水产养殖水面一般不少于 5000 亩。示范园至少有 1 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 1 家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或者有不少于 3 家省级龙头企业（51 个脱贫摘帽县市区可放宽到 2 家）。

（二）联农带农机制健全。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意见》（湘振局发〔2022〕37 号），使用省级衔接资金支持实施的示范园帮扶项目要逐一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项目实施主体获得衔接资金支持的额度，要与所承担的联农带农责任相匹配，原则上与其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直接增收额度挂钩，并在吸纳就业、原材料采购、培训服务等方面向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倾斜。示范园实施的项目必须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建立客观、真实的联农带农台账。项目形成的资产要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在申报书中对权属、管理责任及管护经费予以明确。鼓励将投入的省级衔接资金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并科学合理确定权属。其中，确权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要在充分尊重村民意见基础上，完善收益分配方式。园内所有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各种方式帮扶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数不低于 2000 人。鼓励示范园内企业做优做强，促进主导产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园区周边农户通过发展乡村旅游、产品加工、服务和消费等实现持续增收。支持示范园项目建设和管护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吸纳脱

贫困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项目主体要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三）区域规划科学合理。注重城乡融合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围绕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就业帮扶车间做大做强、农民群众持续增收等方面，编制示范园可持续发展规划，细化总体布局和功能分区，明确每个功能分区的定位目标和发展方向。示范园产业结构科学合理、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产业发展前景可期，没有隐形债务风险。当地政府在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应用、人才支撑等方面有明确的政策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示范园项目建设区域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群众认可度、参与度高，能有效调动各方面力量。

有以下情况的不得参与申报：示范园所在县债务风险等级为红色的；项目区内涉及“大棚房”问题未整改到位的；近两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被省级及以上环保、农业农村或市场监管等部门通报的；近两年省级及以上巡视巡察、审计发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有重大问题，涉及挤占、挪用、套取等违规使用衔接资金 300 万元以上的。

补助资金使用要求：省级补助资金使用要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办法，不得用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清单项目；不得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等项目资金支持内容重复；不得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彩票公益金等项目资金支持内容重复。

三、申报程序

(一) **县级自主申报**。县级人民政府对照申报要求，编制申报书（见附件）。申报书按照省级补助资金 3000 万元（2024 年、2025 年各 1500 万元）的标准来编制，县级人民政府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对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二) **市州评审推荐**。市州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组织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遴选符合创建条件的示范园，于 6 月 20 日前联合行文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其中纸质申报材料分别报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各 2 套，电子版分别发送至邮箱）。逾期未上报视同放弃资格。县市区数量超过 10 个的衡阳市、邵阳市、郴州市、永州市、怀化市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其它市州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条件不成熟的市州，可以少推荐或者不推荐。

(三) **省级综合评定**。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各市州推荐的示范园进行评审，按评审排名的前 70%确定入围名单。对入围的申报园进行部门核查、综合评定，择优选定 10 个示范园支持创建。拟定支持的示范园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补助资金。

四、补助标准

通过省级衔接资金支持示范园建设，每个示范园最高补助 3000 万元。其中，2024 年先行补助 1500 万元，余下的补助资金

根据项目中期绩效评价情况决定是否安排。经评价后续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补助资金的，资金缺口由地方自行筹集，不得影响在建项目完工。

五、评价验收

（一）实施方案备案。省级补助资金支持示范园由县级人民政府编制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后由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批复。批复后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允许在市州批复三个月内变更一次，省级补助资金变更比例在 10%（含）以内的经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后及时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超过 10%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论证，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后由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批复。编制实施方案时应同步编报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中期绩效评价。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于 2025 年 3~4 月，组织对示范园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评价为优秀的，2025 年度省级继续补助 1500 万元；评价为良好的，补助 1000 万元；评价为合格的，不继续安排补助资金；评价为不合格的，撤销创建资格，在下一年度扣减前期补助资金，所在市州一年内不得推荐申报本项目。

（三）项目建成验收。项目总体验收由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组织。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实施，确保财政补助项目质量和安全。完成创建任务、具备

验收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对照申报书和具体实施方案自验。自验合格的向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并附项目审计结论、总结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单项工程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验收合格后，将验收结果及验收合格材料于2026年4月30日前联合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对验收情况进行复核，验收结果作为分配市州推荐指标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把示范园创建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的重要措施摆在突出位置，建立由县市区分管领导主抓，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牵头抓的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统筹推进示范园创建工作。

（二）强化创建指导。各市州、县市区要加强调查研究，立足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准确把握示范园的功能定位，要按照促进产业兴旺的要求，结合本县和主导特色产业发展实际，强优势、补短板、求突破，编制示范园建设规划，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确定发展目标、明确重点任务。要突出探索联农益农新办法新机制，既促进园区产业做大做强，又在帮助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中发挥重要作用，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三）加大政策支持。各市州、县市区要在人才、土地、资金以及发展需要的各种要素上向示范园集聚。在投入上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更多向示范园倾斜，形成集聚效应，设施农业、仓储冷链物流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绿色农产品和地理标志认证等项目要优先安排在示范园实施。要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示范园建设。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市县要加强示范园创建好做法好经验的总结提炼，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形成良好的创建氛围，取得明显的创建成效。要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树立良好形象。

七、联系方式

（一）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

杨力，0731-85537906，邮箱：hnsnyncfzghc@163.com

（二）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郑立富，0731-85165172，邮箱：hnszcztnyc1@163.com

附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创建申报书（模板）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6月7日

附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
申报书
（模版）**

申报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申报日期：

备注：请制作书脊，格式为：2024年度***县市区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书

创建项目申报格式

一、概述

区位交通条件，包括自然条件、区位和交通优势、区域支持政策及其对示范园创建的支撑作用。园区基本情况，包括区域范围、规划面积、功能分区、建设目标、建设任务、投资估算、效益分析等。园区运行情况，包括管理机构、人才队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二、建设条件

（一）主导产业。区域资源特点，主要产品，主要目标市场，价格优势及品牌知名度等。种养、加工、包装、储存、物流等环节标准化情况；获得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情况。

（二）产业布局集中融合。示范园已建成规模；种养、加工、服务（销售）、办公等各功能区布局情况；种植、养殖以及农产品加工（产地初加工）、仓储、流通等基础设施全产业链协调配套情况等。

（三）资源要素集约高效。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高素质农民等各层次人员的学历（培训）、职称、业绩等情况；主要技术依托单位情况及主要合作事项与合作成果等情况。示范园所在地

(县、乡、村)在土地、环境、资金、项目等方面提供的主要支持服务、取得的主要成效。

(四)运行管理规范有序。示范园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包括农业生产标准或技术规程、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制度以及全程生产记录。

(五)联农带农。包括带动农民就业、农民增收以及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产业增收等情况。

(六)政策支持。县级人民政府在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应用、人才支撑等方面出台的政策措施及主要成效等。

(七)管理机制。包括管理机构和开发运营机制。

(八)目前面临的突出问题。按照全产业链发展的要求,查找种养、加工、服务(销售)等环节的突出短板。

三、建设任务

(一)建设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具体指标。

(二)建设任务。支持建设的项目名称、建设时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带动市场主体名称及基本情况等。**总项目数不超过15个**,2024年度、2025年度项目分列,2024年度、2025年度项目的建设期分别不超过2025年3月份、2026年2月份。

四、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投资估算与投资构成、资金筹措、效益分析。逐个项目说明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以及省级补助资金的具体安排使用。

五、联农益农机制

包括带动和服务农户（脱贫户、监测户）发展产业；完善农民（脱贫人口、监测人口）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机制；发挥示范园平台作用，吸纳劳动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情况。

六、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保障、资金保障、政策保障、人才保障等。

七、相关文件与证明材料

（一）申报文件材料

1. 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的申报文件、审核推荐意见等资料。

2. 县级人民政府申报文件、申报表、承诺书（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可行性，未出现不得参与申报情况等情况承诺）。

（二）证明材料

1. 建设水平。示范园总产值及主导产业产值，国家、省级龙头企业，国家、省级农业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入驻园区数量及资质证明等。

2. 联农带农。带动脱贫人口产业就业增收情况证明材料，与园区内合作社、企业在土地流转、资源利用及一二三产业分享收益的合同协议证明材料。

3. 投资概算表。

4. 园区概况 3-5 张高清图片和各实施主体 3-5 张高清图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1-1.示范园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表

1-2.项目绩效目标表

1-3.示范园基本信息表

附件 1-1

示范园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投资概算	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社会融资	群众自筹	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人数
		项目类别	支持方式	实施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业主单位	主管部门	拟确权对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 计																			

备注：1.项目类别主要有：产业发展（包括生产、加工流通、配套设施、产业服务支撑等项目）、就业创业（包括务工补助、就业、创业、公益性岗位等项目）、其他。

2.支持方式主要有：全额投资、投资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材料直供、直接补贴、贴息或保险补助等类型。

3.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标准。

4.业主单位是指，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或投资者，建设项目管理的主体。

附件 1-2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周期	2024 年度	
所在县市区		县级牵头组织实施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1500		
	其他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示范园农民满意度		
			

附件 1-3

示范园基本信息表

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盖章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盖章

市级财政部门审核盖章

一、示范园基本信息			
县市区名称			
覆盖的乡镇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数值	数据来源
全县情况	所辖乡镇数（个）		
	所辖行政村数（个）		
	建档立卡脱贫户数（户）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人）		
	监测帮扶对象户数（户）		
	监测帮扶对象人数（人）		
示范园基本情况	覆盖乡镇数（个）		
	覆盖行政村数（个）		
	覆盖建档立卡脱贫户数（户）		
	覆盖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人）		
	覆盖监测帮扶对象户数（户）		
	覆盖监测帮扶对象人数（人）		
主导产业情况	示范园总产值（亿元）		
	主导产业产值（亿元）		
	主导产业一 （名称： ）	规模（万亩/万头/万只等）	
		产量（吨）	
	主导产业二 （名称： ）	规模（万亩/万头/万只等）	
产量（吨）			

二、示范园发展信息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数值	数据来源
科技支撑	良种覆盖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万元）		
	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个）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集约经营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占比（%）		
	入园参与主导产业生产经营企业（个）		
	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个）		
	省级龙头企业（个）		
	园区县级及以上就业帮扶车间数量（个）		
	其中：省示范性就业帮扶车间数量（个）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合作社（个）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家庭农场（个）		
绿色发展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个）		
	畜禽粪便（或秸秆）综合处理率（%）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联农带农	村集体经济收入总额（万元）		
	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总额（万元）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园区带动农民就业人口数（人）		
	园区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人口数（人）		
支持水平	其他财政资金对园区投入（万元）		
	社会资本（含群众自筹）对园区投入（万元）		

注：表中填写数据应为申报上年度数据。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
